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第30至32頁所披露，本公司希望補充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年報

1.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合計149,664,000份購股權。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088港元。
2.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合計59,871,286份購股權。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25港元。

* 僅供識別

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49,678,216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60,430,930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1%。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為1.5%。
4. 購股權的歸屬期間為授出日期後三年。購股權自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止期間有效。

本公告所述的進一步資料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外，二零二三年年報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